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防竊因應措施
(94年4月18日北市教軍字第09432884800號)

- 一、防範竊盜為大家共同的責任，學校不分行政人員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有防竊觀念，應加強防竊教育宣導。
- 二、學校於校區及網路上標示校區圖，僅需簡略示意，無須將重要處所標示，防止歹徒於白天勘查地形，夜間行竊。
- 三、學校與保全公司簽約時，應慎選優良保全公司，確實考量學校環境及重要處所位置，設置必要保全設施，或於設備上加裝保全點。並於簽訂合約時詳細訂定防護區域及品項等條款，避免學校遭竊時，保全公司有卸責之虞。
- 四、校舍整修及教室或辦公處所加裝設備時應通知保全公司，以利加強保護或合約修訂。
- 五、學校除有保全管理外，對重要處所考量加裝門鎖及鐵窗，並於設備上加鎖或鐵鍊或L型鐵籠固定，增加被竊難度，讓歹徒無法輕易竊離。
- 六、校園開放後，校區各樓層樓梯及樓層銜接走廊應予以鐵門區隔分離，以降低校園全區失竊風險。
- 七、資訊設備防竊管理應訂定相關辦法，不可將所有保管責任推諉於使用教師。教師亦不可因其為公物，而不加愛惜及管理。
- 八、學校應檢視校區有無歹徒可輕易進入之處，或協請警察局治安風水師協助檢視，並於夜間及假日加強人員巡查工作，使歹徒無可乘之機。
- 九、學校教室保全未臻完善前，或寒暑假期間，由學校另覓保全完善之地點集中存放。
- 十、加強門禁及來訪賓客登記管制，並注意假藉資訊公司裝機或廠商維護人員藉機探查行竊地形。
- 十一、經常測試保全設施，確保功能是否正常，學校放學後各教室應確實上鎖及設定保全，以維設備安全。
- 十二、學校如有工程施作，應加強注意門禁管制及保全設定。
- 十三、購置各項設備考量於機器上噴漆、凹凸刻或大量貼上器材清點紀錄方式註記，讓竊者不易銷贓，使用者在設備故障時不敢維修。
- 十四、積極與警察單位聯繫，協請加強巡邏，或結合社區資源請社區巡守隊將學校納入巡守範圍。
- 十五、學校於夜間或假日人員離開前，務必巡邏樓層確認無人滯留，方設定保全，以拉長失竊通報處理時間。
- 十六、於重要通道及出入口加裝紅外線攝影機及數位錄影設備，以增加嚇阻效果。

增訂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防竊因應措施」部分內容（95年7月14日北市教工字第09535357000號函）

- 一、學校應確實籲請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平日即應提高防竊警覺，注意周遭陌生人進出情形。
- 二、學校應建立各項設備管理、借用機制，明訂設備之借用及歸還辦法，並應落實將財物置於防護措施完善之地點，以減少竊損發生。
- 三、未設置保全系統之安全防護死角（如鄰道路側校舍建築物外牆）建議檢討加裝監視器、紅外線感應器或感應燈，以強化防竊功能。
- 四、學校應落實門戶管理，意即離開教室或辦公室時，應確實將門、窗（含氣窗）關妥後上鎖，窗戶並加扣窗扣，始得離去；短暫時間離開，教室或辦公室無人留守者，亦同，或將貴重物品收置妥當。
- 五、未納入保全防護區域之一般教室，不宜放置電腦設備，如放置於教室則應加強教室內電腦設備防竊措施。
- 六、在集中保管及放置貴重財物之地點，可考量加裝針孔攝影機或強化保全防護設施。
- 七、空間保全設施之佈設，建議以磁礮，紅外線感應及聲音感應器併置方式規劃，以資嚴密。
- 八、凡遇教職員工長假，辦公室貴重財物應移置保全措施完善地點保管。
- 九、學校應洽保全公司落實保全系統測試，確保功能正常。